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和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2014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，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，并听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切实可行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。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，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》签名页。)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风良志_____

王 军_____

谢 勇_____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